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73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鍾 柏 益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4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鍾柏益（下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已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且經原審函詢抗告人表示意見，亦據覆無意見，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二、抗告意旨略以：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定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拘束，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限制外，尚應受平等原則、比例原則規範。立法者基於刑事政策之考量，避免數罪累計而處罰過嚴，罪責失衡，藉此將受刑人所犯數罪合併之刑度重新裁量，防止刑罰過苛。刑法第56條連續犯之規定刪除後，因行為人只有單一行為，較數個犯罪行為之侵害為輕，揆諸「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法律乃規定從一重處斷為已足，以避免抵觸雙重評價禁止原則，故適用最適切之構成要件予以論罪科刑即足以包括整個犯罪行為之不法內涵。至於如何適用其中適切之構成要件，應先判斷各構成要件間究為特別關係、補充關係或吸收關係，再分別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基本法優於補充法或吸收條款等原則，選擇其中最

01 適切之規定予以適用，同時考量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及
02 比例原則，並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192號、臺灣新北
03 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351號判決、最高法院101年度執五
04 字第3094號實例參照。綜上，懇請給予從新從輕之最有利裁
05 定，抗告人銘感五內云云。

06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07 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
08 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
09 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
10 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
11 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
12 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
13 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
14 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
15 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兩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
16 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對於定應執行刑
17 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本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
18 自由裁量之職權，如所為裁量未逾法定範圍（即各刑中之最
19 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之法定範圍內），且無濫權
20 情形，即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63 號裁
21 定意旨參照）。

22 四、經查：抗告人因詐欺等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原審法院
23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
24 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11月12日前
25 所犯。檢察官聲請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就附表所示
26 之罪定應執行刑，自屬正當，考量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
27 示之罪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附表編號2所示
28 之罪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所犯之罪均係加重詐欺
29 罪，罪質、侵害法益種類皆相同；並考量抗告人犯罪情節、
30 行為次數，對於抗告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及刑法量刑
31 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復權衡審酌抗告人之責任與整體

01 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認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係在各宣
02 告刑之最長期（1年）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1年
03 8月）以下，是原審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
04 期徒刑1年6月，合於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所定之外部界
05 限，復無違反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應屬妥
06 適；且原審裁定業已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反映出
07 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刑罰暨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所
08 犯各罪間之關聯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向，
09 並對受刑人犯如附表數罪各自整體非難評價及刑法量刑公平
10 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考量法律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各
11 罪間之關係等因素，就抗告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
12 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對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再給
13 予適度之刑罰折扣，難認有失權衡意義而有裁量權濫用之情
14 形，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自符合法規範之目的。抗告意
15 旨所援引他案裁定之應執行刑係法官酌量具體案件情形之結
16 果，因各案情節不同，法院之裁量判斷基準亦不盡相同，所
17 為刑罰之量定自屬有別，並無相互拘束之效力，且執行刑之
18 酌定，尤無必須按一定比例、折數衡定之理，抗告意旨徒憑
19 己意，泛詞漫指原裁定定應執行刑過重而有違法、失當之
20 處，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3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24 法官 商啟泰

25 法官 許文章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蘇柏瑋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30 附表

31

編號	1	2	
----	---	---	--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13年5月11日至 113年6月4日	113年4月10日至 113年5月6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28975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21901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3 年度金訴字第 1137 號	113年度審訴字第 1655號	
	判決 日期	113年9月27日	113年10月25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3 年度金訴字第 1137 號	113年度審訴字第 1655號	
	判決確 定日期	113年11月12日	113年12月10日	
是否得易科罰 金		否	否	
備註		桃園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6809號	臺北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75號	